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16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95,4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但受六個月禁售期間規限。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為獨立（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且彼等之權利為單獨及獨立。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2016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各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95,4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但受六個月禁售期間規限。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八名認購人，為個人、法團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法團，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 795,400,000股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方可作實。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 5 時仍未獲達成，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有關違反本協定任何條款的責任下，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一概毋須履行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唯本公司需把已收訖的認購代價（不含利息）退回認購方或按與個別認購方另定的方案處理認購方已支付的認購代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a)較認購協議日期(即2016年5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港元折讓約19.0%及(b)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15.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股份最近之交投表現及計及禁售期的影響。

在簽訂本協定後，但不遲於成交日期認購方應按本公司的指示把認購代價共159,080,000港元電匯或存入本公司之帳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並於當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作出下列各項(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屬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或(ii) 訂立任何換股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前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 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前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806,283,99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另行批准。795,4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未經使用之一般授權約98.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Joy Town Inc. (附註 1)	3,579,612,209	66.52%	3,579,612,209	57.95%
認購人	-	0.00%	795,400,000	12.88%
其他公眾股東	1,801,807,760	33.48%	1,801,807,760	29.17%
	5,381,419,969	100.00%	6,176,819,969	100.00%

附註 1: Joy Town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Joy Town Inc. 持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及投資、酒店營運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董事經考慮不同之集資方法及相信認購事項除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其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以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之事項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集團債務以及支持未來有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推動公司未來發展。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3個營業日（除非雙方同意外，不能遲於2016年5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6年5月26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八名認購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合共159,08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95,4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